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备注
1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劳动者财物涉及人数5人以下，财物折合人民币价值在300元以下能够主动退还的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罚款	<p>【法律】《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涉及人数5人以下，能够主动退还其档案物品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罚款	<p>【法律】《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涉及人数5人以下，收取押金额在300元以下能够主动退还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罚款	<p>【法律】《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涉及人数5人以下，能够主动退还且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元罚款	【法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